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龙雀山公墓二期地下大厅、走廊精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雀山公墓二期地下大厅、走廊精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鑫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鑫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